行政院新聞局出版事業登記證局版北市誌字第貳陸肆號
台北郵局許可證台北字第六四七號登記爲雜誌類　每逢週四出版

司法周刊

黃少谷

第一一九六期

JUDICIAL WEEKLY

發行人：蔣　次寧
每期一張　全年四〇〇元
發行所：司法院
社址：臺北市重慶南路1段124號
發行部電話：七七一六三二
傳眞機編輯部電話：七七一六三二
郵撥帳號：一〇五五五八一～一
印刷者：裕日印刷公司
地址：板橋市光觀街三十五號
電話：二一一〇一一三二

業作點要 司法院正修院法刑事遠距問訊擴大 爲作新民便法司實落展發技科代現合配

對未到庭之刑訴案件被告自訴人等亦可直行進問訊接

【本刊訊】爲擴大法院刑事遠距訊問作業之適用範圍，以符合法院實務運作需求，司法院於本（八）月四日修正頒行「法院遠距訊問試辦作業要點」，並將名稱修正爲「法院刑事遠距訊問擴大作業要點」，自即日起開始，刑事訴訟除證人、鑑定人以外，對未到庭之被告、自訴人或除證人、鑑定人外之其他訴訟關係人，亦得利用法庭與其所在處所之聲音及影像相互同步傳送之科技設備，進行直接訊問。

爲落實便民之司法新作爲，並配合現代科技之發展，司法院早於九十年十二月二十六日即函頒「法院遠距訊問試辦作業要點」，試辦關於案件當事人或訴訟關係人之遠距訊問作業。嗣九十二年二月六日刑事訴訟法修正後，司法院依該法第一百八十九條之授權，會同行政院就證人、鑑定人之遠距訊問，訂定「刑事訴訟遠距訊問作業辦法」，證人、鑑定人之遠距訊問作業，已無適用上開試辦作業要點之必要。司法院爰相應修正上開試辦作業要點，除刪除上開證人、鑑定人部分之相關規定外，鑑於證人、鑑定人以外之被告、自訴人或其他訴訟關係人之訊問，雖不在新修正刑事訴訟法所規定得行遠距訊問之範圍內，惟基於便民之同一考量，爲減省其往返法院之勞頓，仍酌予保留此部分遠距訊問之相關規定，以符合法院實務運作需求。又依此要點，刑事遠距訊問作業辦法所規定之證人、鑑定人以外之被告、自訴人或其他訴訟關係人，故同時修正其名稱爲「法院刑事遠距訊問作業辦法」。

司法院督促年底前完成少年紀錄塗銷 落實保障兒童及少年健全之自我成長

【本刊訊】司法院爲落實兒童及少年前科紀錄之塗銷業務，已責由各少年法院（庭）至遲應於今（九十三）年底以前，將所有符合少年事件處理法第八十三條之一第一項規定之事件，依法辦理塗銷事宜。

爲保障兒童及少年健全之自我成長，使兒童及少年不因進入司法程序而受到標籤作用之害，八十六年間修正之少年事件處理法特別規定少年法院（庭）於兒童或少年受轉介處分執行完畢二年後；或受不付保護處分之裁定確定後，應通知保存兒童或少年前科紀錄及有關資料之機關，將兒童或少年之前科紀錄及有關資料予以塗銷。少年法院（庭）執行該項業務時，並應注意依少年及兒童保護事件執行辦法有關規定辦理。

司法院爲瞭解各少年法院（庭）執行該項塗銷業務之情形，業於今年三月二十五日函請各少年法院（庭）備查；其爲受囑託執行者，並應報請原裁定少年法院（庭）備查；同時另函請法務部轉知所屬檢察機關依少年及兒童保護事件執行辦法第四十四條第二項規定，於少年刑罰執行完畢或赦免後十日內，將執行完畢日期連同執行情形相關資料，通知原發交執行之法院，俾利少年法院（庭）儘速完成該項法定業務，以符合少年事件處理法之立法原旨，進而達到確保兒童及少年權益之目的。

司法院第48次擴大主管會報重要指示事項

【本刊訊】司法院擴大主管會報第四十八次會議，於九十三年七月二十六日舉行，由翁院長岳生親自主持，城副院長仲模、廖大法官義男、尤副秘書長三謀及各廳處室主管、最高法院吳院長啓賓、最高行政法院張院長登科、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林委員長國賢、臺灣高等法院張院長信雄、司法人員研習所劉所長瑞村等參加，此次會議並請苗栗地方法院葉院長麗霞，臺東地方法院洪院長兆隆，分就該院業務提出報告。會中主席作出數項重要指示：

一、請相關廳處針對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的積案問題，進行通盤檢討並提出具體解決方案。

二、請最高行政法院邀集三所高等行政法院法官見解不同，針對案件性質相同，法律之應用現代科技處理各項司法行政業務，以提升司法之審判效能及行政效率。

三、臺灣高等法院就民事事件實施集中審理，成效相當卓著，請將踐行集中審理之寶貴經驗與所屬各法院分享，互相切磋交換集中審理經驗。

四、有關刑事訴訟案件贓證物之處理方式，請刑事廳商請法務部將先前於院部會議所達成之共識，轉知各地方法院檢察署，以避免個別法院與檢察署因此問題而產生爭議。

五、請資訊管理處參考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所研發之各項資訊作業系統，積極推動司法業務電腦化，進行溝通，使案件能夠早日確定。

司法院擴大作業要點」之主要修正內容如下：一、爲擴大法院刑事遠距訊問作業之適用範圍，便利刑事訴訟遠距訊問作業辦法規定之證人、鑑定人以外之被告、自訴人或其他訴訟關係人，利用法庭與其所在處所之聲音及影像相互同步傳送之科技設備，進行直接訊問。三、下列事項得使用遠距訊問：1.依刑事訴訟法第三百二十六條規定，訊問在監所之自訴人。2.於準備程序中，訊問被告、自訴人或除證人、鑑定人以外之訴訟關係人。3.對在押被告爲關於撤銷羈押、具保停止羈押或延長羈押之訊問。4.經在監所之被告、自訴人同意之宣示判決。5.公設辯護人接見在監所之被告。6.其他經司法院核定或法院院長核准之刑事案件相關事項，例如斟酌遠距訊問設備實際使用情形，准許義務辯護人利用之接見被告等，以應法院實務運作之需求。四、爲便利法院處理少年保護事件得以遠距訊問當事人或關係人，爰增訂法院辦理少年保護事件時，準用本要點。五、依本要點辦理之刑事遠距訊問，除本要點有特別規定外，準用刑事訴訟遠距訊問作業辦法之規定。六、原要點其他有關遠距訊問作業之程序等事宜，因本要點已規定準用「刑事訴訟遠距訊問作業辦法」，爰均予刪除。

司院成立刑事裁判主文及格式研修會

【本刊訊】司法院鑑於目前刑事審判實務上所使用「刑事判決主文範例初稿」（前司法行政部刑事司編擬）及「刑事訴訟文書格式及其製作方法」（司法院七十八年十二月間編印）兩本範例均年代久遠，且因刑事法律修正甚多，該等參考資料內容已不合時宜致不符需用。並爲落實九十三年六月二十三日公布施行之刑事訴訟法簡化判決部分條文，以疏減法官製作判決書之負擔，俾法官有更多時間詳細閱卷，透析案件，研究法律問題、縝密思考、對個案作最公平正確之判斷，乃成立「刑事裁判主文及格式研究修正委員會」，敦聘最高法院紀庭長俊乾（兼召集人）、陳法官世淙、陳法官東誥，臺灣高等法院張庭長連財、吳法官燦，臺北地院黃庭長俊明等一、二、三審法院學驗俱豐、素負盛譽之法官，及刑事廳劉廳長令祺、蔡副廳長彩貞共八人組成本委員會，研究修正刑事裁判主文及格式等相關事宜，期能有效減輕法官製作裁判書之負擔，並提昇裁判品質。

目前該委員會委員均已聘妥，預定近期內即將以研修首揭兩本範例及如何落實減化裁判書類製作爲主題開會研討，並將結論儘速提供法官參考。

司院舉辦北市縣教師法律研習會

【本刊訊】爲培植法治教育種子，提升各級學校教師之法律知識及對司法改革之瞭解，司法院「與法官燦，臺北地院黃庭長俊明等一、二、三審法院學驗俱豐、素負盛譽之法官，及刑事廳劉廳長令祺、蔡副廳長彩貞共八人組成本委員會，研究修正刑事裁判主文及格式等相關事宜，期能有效減輕法官製作裁判書之負擔，並提昇裁判品質。

目前該委員會委員均已聘妥，預定近期內即將以研修首揭兩本範例及如何落實減化裁判書類製作爲主題開會研討，並將結論儘速提供法官參考。

法律研習會課程內容包括「憲法能保障您什麼」、「什麼是行政程序法」、「什麼是民法、民事訴訟法」、「什麼是刑法、刑事訴訟法」、「什麼是家庭暴力防治法」、「什麼是少年事件處理法」、「什麼是參觀臺北地方法院爲民服務中心、法院囑託限制登記網路作業、投標室及法庭等課程，課程由司法院調辦事法官講授，司法院公共關係室王酉芬主任並就八十六年司法改革會議迄今之司法改革內容進行說明，期藉此使各級學校老師對主要法律及審判情形有基本認識，並感受司法之親切便民。

爲使課程內容生動有趣，授課法官多透過具體案例，故事說明法條內容，如以「醉漢逛街，遭警臨檢」、「耶和華見證人教徒拒服兵役」等案例說明司法院如何透過大法官解釋來保障人民基本權利；又以漫畫「家栽之人」教導大家要以「面對植物」的態度面對小孩，尊重其成長而非「整理成盆栽」。此外，爲使法學概念清楚易懂，授課法官均事前準備授課講義。輔以 Power Point 投影方式講述，並於雙向問答中解決學員疑惑。

課程結束後，學員對於研習內容之精彩充實、授課法官之認眞用心、工作人員之親切服務等均深表感激，並希望日後能多舉辦類似研習活動及進階班，以將司法種子散播至下一代。

行政法概要、民事訴訟法、刑事訴訟法、民事訴訟案件應行注意事項、法院辦理刑事訴訟案件應行注意事項、法院刑事訴訟須知、土地登記規則、平均地權條例施行細則、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台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提存法施行細則、商標法施行細則、土地稅法。

五南圖書出版公司
地址：北市和平東路二段339號4樓　郵撥：01068953
電話：27055066　傳眞：27066100
http://www.wunan.com.tw

1. 行政執行實務要說
2. 行政執行法解說、法例實錄
3. 地方立法概念、行政法概要－基本概念、行政作用法、行政組織法
4. 行政法概要

二五〇元
三五〇元
四八〇元

永然文化出版股份有限公司
北市羅斯福路二段九號七樓
電話：〇二－二三五六〇八〇九
傳眞：〇二－二三九一五八一一
網址：www.lawlib.com.tw